##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《药品 GMP 证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灵康制药") 收到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药品 GMP 证书》,证书编号: HI20150037, 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

址: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묵

认证范围:颗粒剂

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07 日

该《药品 GMP 证书》认证车间为固体制剂车间,截止 2015 年 11 月末,工程 累计投入约312万元(老厂区固体制剂车间搬迁改造)。

## 二、生产线、计划生产品种及设计产能

序号	生产线名称	年产能	代表品种
1	颗粒剂生产线	1,000万袋	利巴韦林泡腾颗粒

## 三、主要生产品种的市场情况

序号	药品 名称	剂型	主要生产企业	市场同类产品情况
1	利巴林港	颗粒剂	天大药业(珠海)有限公司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艾康礼德制药(浙江)有限公司	根据米内网的"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-全身用抗病毒药-利巴韦林-口服-散剂、颗粒剂年度销售趋势"数据,2013、2014年该品种的销售额分别为 2,519 万元和2,526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11日